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16〕82号

贵州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贵州民族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贵州民族大学

2016年5月20日

贵州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高校改革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完善高校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和提升服务能力，充分调动图书、资料系列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贵州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383号）规定以及《贵州民族大学章程》，制定本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促进我校图书、资料人员专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图书、资料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推荐（评审）、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需要制定。

第三条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全面考核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图书、资料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鼓励、支持破格申报评审。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范围：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信息服务、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古籍文献保护（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咨询、文献利用、图书馆

学研究辅导、技术服务与信息技术应用开发、古籍文献整理、保护)等工作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称: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 热爱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

(三) 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工作敬业、服务育人、团结协作。

(四)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或古汉语)、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延期二年申报。

(二)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三)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

(四) 事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 从事假期满的下一年起, 两年内不得申报; 病假超过 1 年及以上, 从病假期满的下一年起, 一年内不予申报。

第三章 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硕士学位。
- (二)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
- (三) 大学本科毕业, 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能承担文献信息服务、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古籍文献保护等相关业务的辅助性工作; 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 承担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 撰写工作总结。

第四章 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 (一) 获博士学位。
- (二) 获硕士学位, 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2 年以上。
- (三)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 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 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基本专业技能;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 承担文献信息服务、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古籍文献保护等业务工作;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

(二) 业绩成果

1. 任助理馆员以来, 除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外, 还应满足图书、资料系列不同岗位条件之一:

(1) 参与组织实施本行业的专业培训和社培训作, 编制培训方案, 撰写培训总结, 承担教学培训辅导任务。

(2) 参与本专业科研项目,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3)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1 项, 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供正式立项证书、正式验收证明)。

2. 文献信息服务岗位:

(1) 在文献信息开发与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撰写工作小结。

(2) 参与专题文献信息编制和专题数据库建设工作, 撰写专题文献信息综述。

(3) 熟悉各类信息资源, 了解各种文献信息服务内容, 提供优质服务。

3. 文献采编岗位:

(1) 熟悉馆藏文献情况, 掌握本馆读者结构和阅读需求, 主要参与制定或修订文献采访、编目工作规章制度, 在文献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 了解文献分类法、主题法及编目规则等，能胜任文献标引工作。

(3) 掌握文献分编工作流程，独立完成文献分类、编目工作。

4. 读者服务岗位

(1) 熟悉馆藏文献布局，了解读者阅读需求，制定借阅方案，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服务。

(2) 参与读者调研，分析读者阅读倾向，开展阅读指导，撰写读者阅读调研分析报告。

(3) 使用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为读者提供一般性参考咨询服务。

5. 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岗位

(1) 参与制定我校信息技术应用开发工作方案。

(2) 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缩微等现代化技术，并应用到学校图书馆工作中，服务效果好。

(3) 承担完成我校图书业务自动化系统应用、网络安全维护及网站发布等工作。参与图书馆现代化技术分析、评估和维护工作。

6. 古籍文献保护岗位

(1) 掌握古籍文献整理及保护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参与制定我校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古籍文献整理及保护的相关工作。

(2) 基本掌握古籍版本、书史及古籍修复基本知识，掌握修复原则、修复技法和传统装帧技术，参与完成我校古籍文献的修复和装帧工作。

(3) 具有基本的古籍版本鉴别能力，参与古籍普查、编目、登记、数字化、编辑出版等工作。

(三) 学术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贵州省图书馆学会论文二等奖 1 篇。
3. 主要参与编制二、三次文献 1 部(8 万字以上)。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馆员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馆员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 1 项，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主要参与编制二、三次文献 1 部(15 万字以上)。
4. 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古籍文献保护等业务工作中，有创新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第五章 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2 年以上。
- (二) 获硕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 (三)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取得

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4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5年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标准，规范开展文献信息服务、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古籍文献保护等工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二) 业绩成果

1. 任馆员以来，除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外，还应满足图书、资料系列不同岗位条件之一：

(1) 参与组织实施本行业的专业培训和社會培训工作，承担教学培训任务，撰写5万字的培训教材。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1项，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对本专业理论有较深研究，承担1门以上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近三年每年应达到40课时以上。

(4) 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3项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2. 文献信息服务岗位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开发专题文献信息，在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撰写调研报告或工作方案。

(2) 独立开展文献信息加工整理工作;主持专题文献信息检索、收集、编辑等工作。

(3) 熟悉掌握各类文献信息资源,为读者提供较深层次的专题信息服务,撰写较为系统的文献信息服务方案。

3. 文献采编岗位

(1) 熟悉掌握馆藏文献收藏情况,主持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在文献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 熟练掌握文献分类法、主题法及编目规则等,对文献进行准确的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文献采访或编目工作。

4. 读者服务岗位

(1) 熟悉掌握馆藏文献布局,主持读者调研,分析读者阅读倾向,主要参与制定借阅服务管理规定和阅读推广计划,提供优质服

(2) 主持开展图书馆的延伸服务和图书馆宣传推介工作,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3) 熟练运用各种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为读者答疑解惑,服务成效显著。

5. 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岗位

(1) 主要参与制定本单位技术服务与信息技术应用开发工作方案。

(2) 熟练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缩微等现代化技术,并有效应用到图书馆业务管理工作中,取得良好的服务效果。

(3) 承担较大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的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4) 参与解决本单位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6. 古籍文献保护岗位

(1) 熟练掌握古籍整理及保护工作方法和技能，主要参与制定本单 位古籍整理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较好完成古籍整理及保护的相关工作。

(2) 具有一定古籍版本、书史等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修复原则、修复技法和传统装帧技术，完成本单位古籍文献修复和装帧工作。

(3) 系统掌握古籍版本鉴定方法，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古籍编目、登记、数字化、编辑出版等工作。

(三) 学术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 1 篇。
2.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情报学会年会二等奖 2 篇；或获贵州省图书馆学会论文一等奖 3 篇。
3. 出版本专业专著或编制二、三次文献 1 部(15 万字以上)。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馆员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
2. 出版本专业专著或编制二、三次文献 1 部(30 万字以上)。
3.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情报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 4 篇。
4. 作为主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 2 项，其中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或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

题，项目 3 项，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或科技进步三等奖 1 次。

5. 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与服务、古籍文献保护等业务工作中，有创新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获省（部）级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第六章 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 6 年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在我校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较高层次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正确审核副研究馆员的学术成果和工作效果；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承担高水平的文献研究任务。

（二）业绩成果

1.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除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外，还应满足图书、资料系列不同岗位条件之一：

（1）组织实施本行业的专业培训和社会培训工作，承担教学培训任务，撰写 10 万字的培训教材。

（2）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 2 项，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次。

(3) 对本专业理论有深入研究, 承担 2 门以上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近三年每年应分别达到 80 课时以上。

(4) 主持完成 3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5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5) 因工作业绩突出, 获省(部)级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2. 文献信息服务岗位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主持开发具有重大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主持编制专题文献提要、文摘、题录, 撰写高水平的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系统掌握各类文献信息资源, 主持开展课题跟踪、专题信息等深层次的服务。

(4)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或专题数据库建设工作, 撰写高质量文献提要、注释和综述。

3. 文献采编岗位

(1) 系统掌握馆藏文献分布, 主持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在馆藏文献资源建设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系统掌握文献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标引工具及方法,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完成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承担我校图书的重点采访工作或担任编自总审校工作。

4. 读者服务岗位

(1) 系统掌握馆藏文献布局, 全面主持读者服务工作; 主持读者调研, 分析读者阅读倾向, 主持拟定我校文献资源建设或阅

读推广服务方案。

(2) 主持开展图书馆的延伸服务和图书馆宣传推介工作，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在业内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3) 熟练运用各种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开展高层次咨询服务或读者阅读辅导工作。

5. 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岗位

(1) 主持制定并完成大中型图书馆的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建设项目；承担大型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系统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缩微等现代化技术，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应用于图书馆业务和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

(3) 主持解决我校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6. 古籍文献保护岗位

(1) 系统掌握古籍文献整理及保护方法和技能，主持制定我校的古籍文献整理及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古籍文献整理及保护工作。

(2) 具有丰富的古籍版本、书史等专业知识，系统掌握古籍文献修复技法和传统装帧技术，主持我校古籍文献的修复和装帧工作，得到业内认可。

(3) 精通古籍版本鉴定，准确解答古籍编目、登记、数字化等工作中的难题。

(三) 学术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

2.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情报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 5 篇。

3. 出版本专业专著或编制二、三次文献 1 部 (25 万字以上)。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 (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副研究馆员 2 年以上, 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者, 除具备研究馆员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9 篇, 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

2. 出版专著或二、三次文献 2 部 (40 万字以上)。

3.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情报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 6 篇;

4. 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 4 项, 获省 (部) 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次。

5. 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读者服务、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古籍文献整保护等业务工作中贡献突出, 获国家表彰。

第七章 推荐评审

第十一条 推荐 (评审) 组织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有关文件要求, 学校成立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 其成员主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组织推荐工作。下设“推荐工作办公室”, 具体负责审核、推荐工作事宜。“推荐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

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图书馆等相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本人条件，对照申报评审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材料；

（二）所在学院、校图书馆对本部门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应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科学研究等情况，审核其有关证件、成果材料，做好审核记录，提出是否符合申报的意见。

（三）学校“推荐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校图书馆申报人材料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向学校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建议。

（四）学校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组织召开推荐会，进行评议、审核，通过推荐的，报省文化厅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纪律与要求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人员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材料，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实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学院、校图书馆要严格执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的资格、条件和程序，严把质量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和要求推荐；不得利用推荐工作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握好、执行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政策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业务指导，为申报人员提供周到服务。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的人和事，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评审争议处理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荐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向学校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术期刊”，除注明的外，是指公开出版，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标准刊号（ISSN）学术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出版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情报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视为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等奖或获贵州省图书馆学会论文一等奖视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在《贵图学刊》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专业学术论文，可视为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2014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或C刊（SCI、SSCI、EI、CA、CSSCI）发表的本学科源刊论文。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专利发明系指本专业的，除

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授权“推荐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除本《条件》外，确有其它突出业绩或特别贡献、荣誉的，由贵州民族大学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规定与本《条件》不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